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高速”、“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137,195,121 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8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 3,642,195.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57,801.76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吉林高速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北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其后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相关后续工作，于近日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及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吉林高速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三会”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料和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已经使用完毕并已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现场检查不涉及相关核查。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

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东北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制度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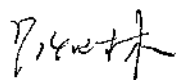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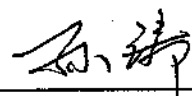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灿林



孙涛

